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8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64,573股，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585,000,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091号）。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经办行为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办银行为中信银行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存储专户如情况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	291021000195085	400,000,000.00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01936 37	187,000,000.00
	合计			587,000,000.00

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安信证券预付相关财务顾问费200万元，将从安信证券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本议案出具之日，公司除支付相关上市费用外未对外支付其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已置换金额或拟置换金额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其次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2,400.00万元用以对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进行增资并投入蓝晶科技的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公司对于蓝晶科技增资后，蓝晶科技拟用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截至本议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于蓝晶科技的增资，蓝晶科技也尚未对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详见附件，以

下简称“《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后进行公告。根据《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蓝晶科技已预先投入和本次拟置换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蓝晶科技	59,475.81	29,400.00	5,702.300713	5,702.300713
2	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蓝晶科技	3,000.00	3,000.00	457.245127	457.245127
	项目小计		62,475.81	32,400.00	6,159.545840	6,159.54584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蓝晶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必要性

1、蓝晶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提升蓝晶科技的经营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2号），认为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蓝晶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2号）；

5、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增资及蓝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